

# 農畜產品市場資訊之蒐集與應用

## (四)毛豬之適場(地)運銷—銷售予誰？

農林廳農產運銷科視察／高源豐

筆者在豐年半月刊44卷第5、10、13期，分別談了毛豬銷售適期的選擇等問題，現就適場（地）運銷的情形提供農友參考。

### 適地(場)運銷之意義

由於產業專業分工與人口集中都市發展之結果，農產品之生產地與消費地空間逐漸加大，不同地區消費者購買能力與習性有所差異，加以我國豬肉不僅供應國內所需，每年並有大量毛豬經由加工廠商屠宰，分切以冷凍藏豬肉方式外銷日本，故內、外銷各地市場、廠商為不同的原料豬需求地，值得毛豬生產者、運銷服務業者蒐集資料分析比較不同的需求者之交易情形而區隔市場，選擇“目標市場”、“適場運銷”，以獲取比較利益。

### 家畜（肉品）市場與外銷肉品加工廠商交易條件之比較

台灣地區目前計有23處營運之家畜（肉品）市場，除台北市與澎湖縣採屠體分級決價外，其餘市場均採活豬電腦拍賣交易方式

，市場主要為提供交易之場所，公開形成價格，實際之買方為承銷人，主要為一般肉商（日售豬肉1~3頭之傳統小肉商），外銷廠商亦在中、南部拍賣市場採購符規格之肉豬，其量約佔市場總交易量之10%，廠商採購之豬價極易受日本買方供銷情況變化之影響，故價格相對於國內肉商極為敏感。至於外銷廠商係為毛豬之實質買方而為外銷冷凍、藏豬肉之賣方，除外銷部位肉外，副產物、內臟仍留存國內標售，近年隨國內生鮮超市興起，部分廠商亦作內銷豬肉之供應。一般而言，廠商附設電動屠宰場，且以產製豬肉為主產品，故對原料豬標準化之規格、瘦肉率極為重視，且外銷肉品特別重視藥物殘留問題，加以兩類市場（外銷廠視為一類）管理費與終端銷售營業稅率之差異等均影響毛豬之採購情形與買賣雙方之利益。82年台灣地區經外銷廠屠宰肉豬為5,574,491頭，在比率上有逐年成長之現象，值得養豬戶研究與探討。茲比較供應家畜（肉品）市場與外銷廠商原料豬（參考某公司契約書）之優劣點如表1。

表1. 台灣區家畜（肉品）市場與外銷豬肉廠商毛豬供銷條件優劣比較表

項目別	家畜（肉品）市場	外銷廠商
1.地現分佈	普及於各縣市	除桃園、彰化兩縣外，集中分佈於屏東、高雄與台南縣市。
2.擔負運銷職能	為交易之中間服務業者	為毛豬之直接買方

	<p>(1)提供交易場地  (2)調配毛豬  (3)公開拍賣形成價格  (4)公開報導豬價  (5)3日內付豬款  (6)買方承銷人爲一般日售豬(肉) 1~2頭之肉商及外銷豬採購者</p>	<p>(1)依契約供豬，一般爲整台豬  (2)依買賣雙方議價決定  (3)無公開報導行情  (4)依契約條件付款(或預付款或可能較具風險)。</p>
3.毛豬品質	<p>(1)無嚴格之規格限制  (2)毛豬上午進整留場，下午(約1時30分)開始拍賣  (3)市場獸醫抽驗磺胺藥劑等藥物殘留  (4)拍賣後，衛生局獸醫師辦理屠前屠後衛檢</p>	<p>(1)95~110公斤規格肉豬  (2)毛豬進場繫留至屠宰時間比較長  (3)廠方辦理藥物殘留檢驗  (4)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獸醫辦理屠前屠後衛檢。</p>
4.價格形成方式	<p>(1)電腦拍賣  (2)依抽籤方式決定拍賣順序  (3)依當日供需及毛豬品質形成價格</p>	<p>(1)雙方自行議價  (2)依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人員辦理屠體分級並依作價指數，決定價格，基本豬價係以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鳳山區及屏東縣等六拍賣市場進豬當天90~100公斤肉豬加權平均價格爲主。  (詳第三篇，適質運銷)</p>
5.管理費與營業稅	<p>(1)市場管理費：供應人、承銷人各負擔0.75%(豬款)  (2)營業稅：肉商(零售時)使用統一發票者爲5%；未申請使用發票者爲0.1%</p>	<p>(1)市場管理費：無  (2)營業稅：外銷爲0%；供內銷者使用統一發票5%。</p>
6.事故賠償(賣方須補償買方者)(除列舉者外，其餘項目幾無差異，故不列出)	<p>(1)五爪豬屠後發現者不補償  (2)內臟病變廢棄者：A.肝臟全廢棄者 70元(頭) B.心臟 45元 C.腎臟 45元 D.內臟全廢棄者 250元</p>	<p>(1)五爪豬屠後補償200元(頭)  (2)肉臟病變廢棄者：A.肝臟全廢棄者 10元(頭) B.心臟 50元 C.腎臟 40元 D.內臟全廢棄者 100元</p>
7.休市、休宰日	<p>農曆初二、十六日休市  (部分市場另加初九、廿四日)</p>	<p>每逢週日休宰</p>
8.集豬時間	<p>凌晨</p>	<p>白天</p>

(下期續)